

期末监考工作提示

期末考试监考签到地点与联系方式

1100 校区签到点	申二教 205	
516 校区签到点	卓越楼 225	55827593
	综合楼 B 区 211	55271679
	三教 300	55270131

注：1. 由于 1100 号施工影响，校门到申图需要绕行大约 **20 分钟**，请预估路上行程时间，提前到达指定地点。

2. 1100 号新教学楼施工中，暂时不对外开放，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通知，届时师生可提前去查找考场位置。

3. 1100 号车位紧张，建议教师绿色出行。

一、监考人员：

1. 开考前 30 分钟，**全部监考人员到以上表格中指定地点签到（包括由教务处印制试卷课程和学院印制试卷课程），务必准时到达考场，避免迟到。**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教学督导将监督监考教师到岗情况。
2. 1100 校区所有考场签到地点均在申二教 205；综合楼 B、D 区签到地点均在综合楼 B 区 211。
3. 由教务处印制的试卷（含考场情况登记表）在签到时领取。

4. 由学院印制的试卷和考场情况登记表由任课教师安排领取。
5. 考试开始前口头提醒学生将手机关机、考试无关物品放包里，将包放至指定地点。
6. 在黑板写清考试信息与考试座位示意图。
7. 拿到试卷后请检查试卷是否与考试科目一致，考场情况登记表是否完整。
8. 按照监考要求，规范监考，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。

二、违纪处理：

违规处理

常见的几种违规情况已标黑

上海理工大学 考试违规记录登记表	
考试时间:	考试地点:
考试科目:	
考生信息:	学号: _____ 姓名: _____ 年级: _____ 专业: _____
违规事实:	情况描述: 监考教师签名: _____ 你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考试中违反了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,构成了违规事实,相关情况已被登记,特此告知。
考生接受告知情况:	接受告知学生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考生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	

考场所有监考老师均需签名; 违规考生也需签名

考生若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, 可以不填

作弊行为的认定:

- 01 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;
- 02 组织或作弊, 向作弊者或他人出售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;
- 03 考试中夹带允许以任何形式持有 (包括但不限于在桌面或身体等处) 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纸条 (不论是否翻面、偷看、偷听);
- 04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;
- 05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, 或将他人试卷姓名为己有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;
- 06 未经允许使用具有存储、编程或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;
- 07 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无线电磁波或网络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;
- 08 抄袭他人答卷、答卷或者答卷材料;
- 09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 (考号) 等信息;
- 10 作、涂改试卷或篡改试卷答案、答卷、草稿纸;
- 11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或篡改试题、试题答案、考试试卷的行为;
- 12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;
- 13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;
- 14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认定:

- 15 擅自将规定以外的物品 (如通讯工具、未被许可的计算机或工具书、自备笔记、草稿纸等) 带入考场, 并未放在指定位置;
- 16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;
- 17 考试开始铃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铃发出后继续答题;
- 18 在考试过程中交卷、试卷、草稿纸、或打铃号或擅自离场;
- 19 在考场内吸烟或乱扔垃圾等; 喧哗、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;
- 20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 (监考、考务或巡考人员) 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;
- 21 将试卷、答卷 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或带有答题内容的纸张等, 下同)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;
- 22 未按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;
- 23 拒不执行考场监考人员指令;
- 24 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;
- 25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;



标准拍照模版

- 将违纪考生试卷、答题卡、证件、违纪物品（手机或小抄）、填好的考试违规记录登记表拍在一张照片上
- 处理完成将学生试卷与答题卡标注“拟违纪”按座位号收起
- 考场学生签到单也标注“拟违纪”

三、1100 校区平面图

